

香港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根據獲妥為簽立及交付且根據其各自條款成為無條件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分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ii.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到上述各地的當地、全國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或本集團產品銷售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政府部門或當局要求產品自市場撤回；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

包 銷

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包 銷

- (d) 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嚴重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清償協議或安排或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可以或可能屬重大者(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即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 銷

本公司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由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86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4%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就其各自的賬戶而言)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收費向聯席賬簿管理人(而非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60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2.88港元計算，即指示發售價範圍2.3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即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於本招股章程顯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緊接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或其聯繫人士或由彼或其代名人或受託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控制的公司不會於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段所述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即Sure Capital及管先生)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就其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2)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承押人作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抵押的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意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許可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並且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a)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倘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外，任何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包 銷

屆滿止期間(「首個期間」)內，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任何有意進行上述事項。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

- (a) 於首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內，倘緊隨有關交易後，有關交易將導致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及／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於截至上市日期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或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利益，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及
- (b) 倘在第二個期間其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當中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Sure Capital及管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在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至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止期間，其將會：

- (a) 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意向。

獨立投資者之承諾

普通股投資者及優先股投資者各自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於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各自己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倘適用)外，於首個期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

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新投資者及百時吉各自已進一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各方承諾，於第二個期間內，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i)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上述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截至上市日期擁有上述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經濟利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交銀控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並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交銀控股(即交銀亞洲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交銀亞洲的保薦人集團成員。因此，交銀亞洲並不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大和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作為包銷佣金。交銀亞洲將獲得保薦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就其各自的賬戶而言)支付一筆額外獎勵費用，最高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的總數。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合法行使)，亦無在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